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利豪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
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召開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請求人函件.....	3
附錄 一 獲提名董事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請求人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召開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提名董事」	指	由請求人提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為董事之人士
「通告」	指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請求」	指	由請求人致董事會的請求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要求(其中包括)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公司所有現任董事，並委任獲提名董事

釋 義

「請求人」	指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t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利豪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周卓華
陳志豪
蔡雄輝

註冊辦事處：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0至136號
誠信大廈
21樓2104-6室

敬啟者：

罷免及委任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請求人向董事會提交請求，要求(其中包括)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公司所有現任董事並委任獲提名董事。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中，公司確認(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接獲請求。

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會上提呈罷免所有現任董事並委任獲提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細則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附有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

請求人函件

會未有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公司彌償。

於通告日期，董事會或公司之公司秘書概無採取行動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請求人行使細則列明之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請求日期，請求人實益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於請求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0%。

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請求人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

- 請求人以於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定義見細則)身份提交的請求，根據細則第58條屬有效。
- 由於董事未能於提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方式與董事召開者相同。
- 請求所載關於委任及罷免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倘根據細則之條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將成為公司之有效決議案。

獲提名董事

獲提名董事為陳潤強先生、周建輝先生、陳勁揚先生、楊志茂先生、周卓立先生(范文儀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陳振球先生。請求人建議委任陳潤強先生、周建輝先生、陳勁揚先生及楊志茂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范文儀女士為其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陳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請求中，除獲提名董事外，請求人亦根據劉見忻先生之同意書，提名劉見忻先生擔任董事。然而，劉見忻先生隨後撤回其同意書。因此，劉見忻先生

請求人函件

並不計入獲提名董事內。除劉見忻先生外，請求所提出的提名人名單上的獲提名董事，概無其他變動。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之獲提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請求人之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請求人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求人意向及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請求人實益擁有200,000,000股股份，即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請求人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6,000,000股股份，並由其中一名獲提名董事楊志茂先生擁有80%。其中一名獲提名董事周卓立先生被視為擁有6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通函日期，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請求人及周卓立先生合計擁有373,540,000股股份之權益，即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請求人函件

20.34%。彼等各自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及委任獲提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所述之請求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周卓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以下載列根據請求獲提名董事的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

陳先生，46歲，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一名具有豐富經驗之商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

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除擔任董事外，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認購權。陳先生並無擔任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目前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5,000港元、月薪16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薪酬由公司與陳先生經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陳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選為董事，彼日後之薪酬將由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述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金融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彼曾擔任集團高級顧問及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曾經擔任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2)的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公司副總經理，他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去上述職務。周先生亦曾經擔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83)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他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辭去上述職務。

除上述披露及擔任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他並無擔任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周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認購權。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並無在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目前周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5,000港元、月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薪酬由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周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周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選為董事，彼日後之薪酬將由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述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42歲，執行董事。他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他曾出任公司副總裁。

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他並無擔任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先生並無在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目前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5,000港元、月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陳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選為董事，彼日後之薪酬將由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述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楊志茂先生：

楊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楊先生的從商經驗涵蓋電信、教育及金融等方面。楊先生為中國東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擔任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2)的主席兼董事。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實益擁有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80%股本，而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請求人的50%股本。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請求人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本通函載述楊先生、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請求人之關係，楊先生被視為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楊先生為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請求人已聘任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為彼等之法律顧問，而董事周卓立先生為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

除上文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周先生，61歲，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集團合規主管。周先生乃一名香港律師，目前是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周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於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擔任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彼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周先生實益擁有立信國際有限公司50%之權益。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7,54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擁有67,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為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請求人之法律顧問。周卓華先生為請求人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請求人已發行股本之25%，亦為周先生之兄弟。

目前，周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25,000港元。周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周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選為董事，其日後薪酬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范文儀女士(為周卓立先生之替任董事)：

范女士，43歲，香港合資格律師，於商業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之一，專門處理商業及民事訴訟方面。范女士曾處理多項複雜的訴訟案件，包括涉及股東／投資者就有關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客戶業務的爭議。范女士善於與中港兩地客戶交流。

於過去三年內，范女士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董事周卓立先生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范女士受聘於律師事務所。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亦為請求人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范女士並無在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65歲，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蔡先生分別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蔡先生並無在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76歲，分別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

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彼亦擔任菲律賓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張博士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此外，張博士擔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彼亦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博士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博士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張博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張博士並無在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目前張博士每月享有董事袍金20,000港元。張博士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

選連任。倘張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推選為董事，彼日後之薪酬將由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陳振球先生：

陳先生，39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並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向知名私人資本基金及財務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先生並無在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請求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召開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推選陳潤強先生、周建輝先生、陳勁揚先生及楊志茂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周卓立先生(范文儀女士為其替任董事)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2. 推選蔡大維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推選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推選陳振球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周卓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0至136號
誠信大廈
21樓2104-6室

附註：

1. 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倘為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